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荫平镇农作物秸秆禁烧方案》

的通知

荫平府发〔2020〕51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抓好生态环境保护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梁平农委发〔2020〕98号》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露天焚烧秸秆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依法禁止露天秸秆焚烧行为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2日

荫平镇农作物秸秆禁烧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并举”的原则，坚持露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、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，以日常巡查和监控为手段，以秸秆还田和秸秆基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为重点利用方向，注重政策引导、强化监管、科技支撑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行、农民广泛参与的农作物秸秆综合治理机制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在本镇规划范围内，全面禁止露天秸秆焚烧，全面防治大气污染，净化乡村卫生环境，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实现我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全镇范围内，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引起任何一起大气污染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和公私财产损失事故，确保公共媒体上不出现一起负面报道和群众投诉事件，不出现卫星云图监测到的火点。大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、产业化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荫平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唐俊梅担任组长、分管农业、综合行政执法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党政办、财政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应急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建环办、派出所、各驻村领导、村（社区）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农作物秸秆禁烧办公室，由钱军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张中奎、谭其伟、毛必福任工作人员。

四、主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多形式广泛宣传引导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宣传秸秆禁烧、综合利用的意义和依法保护环境、利用资源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法治观念、环保意识和健康理念，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。要通过印发通告、张贴标语、村村广播滚动宣传、手机短信、出动宣传车、发放宣传单、各村（社区）召开院坝会等多种形式，营造秸秆禁烧工作浓厚氛围,村组干部要主动上门宣传发动，必须宣传到村到组到户，使秸秆禁烧实现综合利用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落实巡查监管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严防严控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制定各村（社区）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及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，与村组干部签订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书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形成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三级禁烧工作网格。实行镇领导包片，镇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组，组长包农户、包田块、包地段的“四包”责任制。形成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包一级，逐级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切实把禁烧责任落到实处。充分发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用《梁委办发〔2019〕53号》，按照“有烟必查、有火必处”的原则，把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纳入农村网格化管理。特别是针对在夏秋两季农作物（玉米、水稻、油菜、小麦）收割期间多在傍晚焚烧的特点，各驻村干部、村（社区）干部一起加强夜间巡查力度，一旦发生焚烧现象，第一时间依法依规查处，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从而有效打击露天秸秆焚烧行为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，各村（社区）要以秸秆还田作为秸秆利用的最主要方式，积极推广全喂入式机械收割，收割后水稻留桩不得高于20公分，秸秆粉碎后及时进行翻耕还田，进一步加强秸秆还田农技与农艺配套研究，全力推广秸秆还田机械集成技术。在做好机械化粉碎还田示范基础上，不断探索秸秆青贮、快速腐熟还田、过腹还田等思路，着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水平。实施中小规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肥、沼气、食用菌、饲料，推进燃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等多元化综合利用。积极培育秸秆收贮组织，逐步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，完善秸秆利用产业链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7月25日至8月6日）。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会，准备通告、宣传资料、横幅等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阶段（8月6日至8月10日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要通过多形式、长时间、全覆盖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，切实做到人人知晓，营造良好的禁烧氛围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8月10日至10月31日）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禁烧工作方案，对辖区内秸秆燃烧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加强巡查监管，实行村（社区）干部分片包干网格化管理责任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，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(10月31日至11月10日)。认真总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中好的经验和取得的工作成效，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和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巩固提升阶段（长期保持）。建立健全露天禁烧秸秆的长效机制，长期保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，确保领导到位、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，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加大相关法律和综合利用知识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强化考核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各村（社区）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落实村组责任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在农作物收割期间，要组织精干力量，实行全天候驻守、巡查和值班制度，及时发现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。秸秆禁烧工作是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治理工作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全镇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，已纳入各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考核。镇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焚烧秸秆行为，及时通报各村（社区）处置，每发现一次在年度目标考核中扣0.1分，在半个小时内处置不扣分，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村（社区）将上报镇政府予以通报。